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7-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或弃权。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上午 9:00,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公告》(临 2017-004)。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7-005)。

(三)关于修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与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符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设备和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同意对置地公司以每 1 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由公司向置地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置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置地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7-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来函通知,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金顺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51,31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叁年,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兴宁金顺安行使。

据了解,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主要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等。兴宁金顺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兴宁金顺安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

截至本公告日,兴宁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58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31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

二、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众益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27,488,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叁年,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5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兴宁众益福行使。

据了解,兴宁众益福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主要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等。兴宁众益福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兴宁众益福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

截至本公告日,兴宁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488,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488,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7-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大会议室 2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同意公司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本次拟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7-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 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公司拟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共同合作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梅州市客都新村陶然居汇缘楼(D23 栋)1408 房

法定代表人:肖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的零售、批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佳旺房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梅州市为广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面积 1.5925 万平方公里,交通便利,投资环境良好。梅州市地改市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建设区人口、规模迅速扩张,城市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两者良性互动,房地产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到目前为止,梅州市房地产业基本上实现了创业任务,居住住房质量显著改善,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市场体系基本建立。

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东起村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沿江大道,北至下穿隧道,该地块属梅州市 A 类地段,步行 10 分钟可至市中心,该项目西侧为梅江沿江大道,东侧为梅州市火车站,客天下景区,南侧为客都大桥,北面为梅州市人民政府、中心城区,周边环境优越,地理位置优势明显。

怡景花园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8,3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98,861 平方米,建成后可指标的包括住宅、商铺和地下车库。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合作对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农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供额度不超过 26.23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含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于 2016 年年底到期后的展期金额 12.43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子公司的实际贷款需求新增额度不超过 26.30 亿元的担保。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6 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公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024、032、107、110、11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合同顺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就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及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达贸易”)的融资贷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由于纽仕兰及蒂达贸易均在合同到期日前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对纽仕兰及蒂达贸易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期间自动顺延至新增借款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债权期限届满
民生银行	纽仕兰	602 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
	蒂达贸易	4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

(二)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公司近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以房产抵押及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寰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投资”)的境外投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抵押/质押物	担保方式	债权期限
进出口银行	寰球投资	大康农业	50 元	公司自有房产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新增房产 100%股权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0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2、抵押物、质押物的基本情况

(1)抵押物

房地产权证号:沪(2016)虹字不动产权第 003435 号、第 003436 号、第 003437 号、第 003438 号

房地座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801 至 1804 室

房屋总建筑面积:1042.97 平方米

土地权属性质:出让

地号: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80 街坊 11/1 丘

土地使用期限:2005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55 年 4 月 4 日止

土地总面积:8135 平方米

房屋及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 6,257 万元整。

(2)质押物

质押物:公司所持有意源投资 100%股权

壹源投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YKXW

名称:上海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708C 室

法定代表人:彭继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2016.0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276.87	606,798.94
负债总额	142,687.80	478,875.00
银行借款总额	28,382.50	185,803.31
流动负债总额	132,687.80	418,5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60,300.00
净资产	128,589.07	127,923.95
主营业务净利润	174,535.98	162,508.58
净利润	2,413.09	-645.7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7-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拟对置地公司以每 1 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由公司向置地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上述增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置置地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兴宁官前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圆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设备和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控股股东: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总资产	11,098,205.00
净资产	8,882,254.77
资产负债率	-235.2002%

注:以上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置地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促进置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置地公司未来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置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的主要经营,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7-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 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公司拟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本次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0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2、抵押物、质押物的基本情况

(1)抵押物

房地产权证号:沪(2016)虹字不动产权第 003435 号、第 003436 号、第 003437 号、第 003438 号

房地座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801 至 1804 室

房屋总建筑面积:1042.97 平方米

土地权属性质:出让

地号: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80 街坊 11/1 丘

土地使用期限:2005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55 年 4 月 4 日止

土地总面积:8135 平方米

房屋及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 6,257 万元整。

(2)质押物

质押物:公司所持有意源投资 100%股权

壹源投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YKXW

名称:上海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708C 室

法定代表人:彭继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2016.0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276.87	606,798.94
负债总额	142,687.80	478,875.00
银行借款总额	28,382.50	185,803.31
流动负债总额	132,687.80	418,5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60,300.00
净资产	128,589.07	127,923.95
主营业务净利润	174,535.98	162,508.58
净利润	2,413.09	-645.72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十七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1 月 16 日 14:30 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01 月 16 日 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0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16-1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01 月 12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迪辉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高鸿股份

邮编:10019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0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2 日)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0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赎回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1 月 14 日,巨力集团与金汇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质押给金汇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报及资金清算等事宜,同时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6-003 号公告。因巨力集团与金汇证券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份解除质押,金汇证券亦出具了《到期购回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1	金汇证券	100,000	2016.12.28-2017.12.28
2	金汇证券	100,000	2016.12.28-2017.12.28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0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赎回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1 月 14 日,巨力集团与金汇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质押给金汇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报及资金清算等事宜,同时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6-003 号公告。因巨力集团与金汇证券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份解除质押,金汇证券亦出具了《到期购回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1	金汇证券	100,000	2016.12.28-2017.12.28
2	金汇证券	100,000	2016.12.28-2017.12.2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